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1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沛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緝字第4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紀沛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萬柒仟玖佰參拾伍元及價值新臺幣參拾萬貳仟肆佰伍拾肆元之遊戲點數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補充為「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犯意」。

(二)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1行「4,656元罰款」更正為「4,565元罰款」。

(三)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紀沛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彭怡瑄於本院審理中之陳述」。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又網路遊戲虛擬世界之虛擬貨幣、遊戲點數，係以電磁紀錄之方式儲存於遊戲伺服器，遊戲帳號所有人對於該虛擬貨幣、遊戲點數之電磁紀錄擁有可任意處分或移轉之權，其

01 雖為虛擬而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  
02 路遊戲使用，然於現實世界中均有一定之財產價值，玩家可  
03 透過網路拍賣或交換，與現實世界之財物並無不同，自屬刑  
04 法詐欺罪保護之法益，若以詐術手段為之，應認係取得財產  
05 上不法之利益。查被告紀沛辰所詐騙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06 (二)所示之遊戲點數，自應屬刑法第339條第2項所稱財產上不  
07 法利益。是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三)所為，均係  
08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09 (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公訴意旨認  
10 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1 容有誤會，然此部分與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公訴  
12 檢察官當庭變更起訴法條如上（見本院卷民國113年7月1日  
13 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無  
14 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15 (二)被告係基於單一犯意，且客觀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對  
16 同一告訴人實施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陸續交付如犯罪  
17 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之款項及提供信用卡供被告刷卡消費，  
18 而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因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19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20 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21 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以一行為  
22 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3 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即詐騙金額較高之詐欺取財罪  
24 處斷。

25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反以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  
26 所示方式詐取財物與不法利益，觀念偏差，且所為損及他人  
27 財產法益，亦危害交易秩序，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  
28 權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非佳、犯罪之動機、目  
29 的、手段、不法所得、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已坦承全部犯  
30 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獲取原諒之犯後態度、被告  
31 於本院審理中陳稱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貨運司機工

01 作，家中有1名幼子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  
02 一切情狀，另參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之意見，量處如  
0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三、沒收部分：

05 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三)詐得共計新臺幣(下同)100  
06 萬7935元(即34萬元+38萬元+20萬7935元+8萬元=100萬793  
07 5元)、就犯罪事實欄一(二)取得價值相當於共計30萬2454元  
08 (即12萬8728元+10萬6126元+6萬7600元)之遊戲點數，均  
09 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為避  
10 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  
11 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12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3 價額。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石秉弘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46號

05 被 告 紀沛辰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屏東縣○○鎮○○街00號

07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選任辯護人 鄭猷耀律師

10 吳鎧任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紀沛辰與彭怡瑄為朋友，紀沛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5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16 （一）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撥打通訊軟體LINE電話，向彭怡瑄  
17 佯稱：其公司開完股東會後，會釋出股份，但其資金不足，  
18 要向彭怡瑄借款，並承諾會把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9 用小客車過戶給彭怡瑄云云，致彭怡瑄陷於錯誤，向凱基商  
20 業銀行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34萬元後，領出現金後交付  
21 紀沛辰，供其使用；紀沛辰嗣後又向彭怡瑄表示資金仍舊不  
22 足，彭怡瑄遂用購買黃金名義於111年12月28日向「裕隆集  
23 團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商品貸方式貸款38萬元；  
24 另以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112年1月5日  
25 向「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貸款25萬元，彭怡瑄於貸款成功  
26 後，扣除4,656元罰款及代辦公司費用3萬7,500元，剩餘20  
27 萬7,935元依紀沛辰指示匯款至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8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中信銀行帳戶），紀  
29 沛辰原本承諾會幫忙支付每月應償還之金額，然還款期限屆  
30 至，即失去聯繫，且未依約將前開車輛移轉過戶予彭怡瑄，  
31 彭怡瑄始悉受騙。

01 (二)紀沛辰於111年12月31日在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1段附近，  
02 向彭怡瑄佯稱：要購買生日禮物送給好友，要先向彭怡瑄借  
03 用信用卡刷卡，之後會幫彭怡瑄繳款云云，彭怡瑄陷於錯  
04 誤，交付凱基銀行信用卡予紀沛辰刷卡消費12萬8,728元；  
05 紀沛辰又於112年1月8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彭怡瑄佯稱：其  
06 公司股份要結標了，需要刷卡變現，之後會幫彭怡瑄繳款云  
07 云，彭怡瑄又陷於錯誤，交付台新銀行信用卡予紀沛辰刷卡  
08 變現10萬6,126元；紀沛辰又於112年1月11、12日間，以通  
09 訊軟體LINE向彭怡瑄佯稱：有活動，需要刷卡變現，之後會  
10 幫彭怡瑄繳款云云，彭怡瑄又陷於錯誤，交付永豐銀行信用  
11 卡予紀沛辰刷卡變現6萬7,600元，然還款期限屆至，紀沛辰  
12 即失去聯繫，且從刷卡帳單發現紀沛辰都是刷卡購買APPLE.  
13 COM/BILL或APPLE STORE內之聚寶online遊戲等供已娛樂使  
14 用，彭怡瑄始悉受騙。

15 (三)紀沛辰於112年1月16日10時30分，傳訊息予彭怡瑄，佯稱：  
16 其出車禍，需要賠償48萬元，但還缺16萬元，要求彭怡瑄幫  
17 忙借款，否則如果被抓進去關，就沒辦法幫彭怡瑄支付之前  
18 信用卡消費及信用貸款金額云云，彭怡瑄為讓紀沛辰可以順  
19 利幫忙還款，又陷於錯誤，向私人小額貸款8萬元後交付紀  
20 沛辰花用，然還款期限屆至，紀沛辰即失去聯繫，並於112  
21 年2月10日透過友人向彭怡瑄表示其遭地檢羈押禁見，嗣彭  
22 怡瑄發現紀沛辰並未遭羈押禁見，始悉受騙。

23 二、案經彭怡瑄告訴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紀沛辰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前開行為，惟辯稱：伊只是向彭怡瑄借款，伊也有想還錢，只是資金缺口一直無法補足云云。

2	<p>①證人即告訴人彭怡瑄於偵查中之指訴</p> <p>②彭怡瑄整理之遭紀沛辰詐騙一覽表、雙方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p> <p>③彭怡瑄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份</p>	<p>證明紀沛辰於上開時、地，以前述理由要求告訴人借款或提供信用卡供其使用，然事後發現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租賃車，非紀沛辰所有；紀沛辰所謂的刷卡買禮物或換現金，都是個人刷卡購買APPLE.COM/BILL或APPLE STORE聚寶online遊戲，且繳款期限屆至，紀沛辰即失去聯繫，未依約繳款之事實。</p>
3	<p>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申請書、切結書、彭怡瑄簽立之本票、債權讓與同意書、動產抵押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中古機車買賣契約、裕隆集團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買賣契約、指示付款同意暨約定書、彭怡瑄之彰化銀行交易明細資料、彭怡瑄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資料、凱基商業銀行台外幣對帳單報表查詢、紀沛辰之中國信託</p>	<p>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一)(三)之犯罪事實。</p>

01

	銀行客戶資料及存款交易 明細資料各1份	
4	凱基銀行信用卡對帳單、 台新銀行信用卡對帳單、 永豐銀行信用卡對帳單各 1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二)之 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03 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04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05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  
06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  
07 為包括之一罪。另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被告犯罪所得尚未合  
08 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  
09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4

檢 察 官 黃孟珊